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的曹家渡街道2022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包二曹家渡街道2022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（西部网格块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曹家渡街道2022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包二曹家渡街道2022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（西部网格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静安曹家渡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6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